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解读

主讲：郑泳州

目 录

- 一、基本概念
- 二、金融资产转移的九步法模型
- 三、关于金融资产转移中向转入方提供非现金担保物的会计处理

一、基本概念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简称本准则）明确了金融资产转移的认定以及金融资产转移是否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原则，规范了金融资产转移和终止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

1.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企业（转出方）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之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票据贴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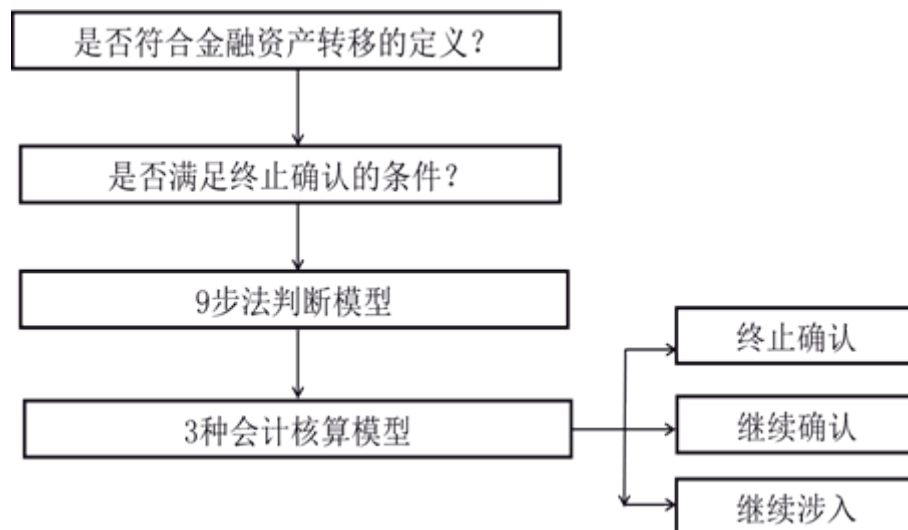
转移与回购或赎回

金融资产转移的本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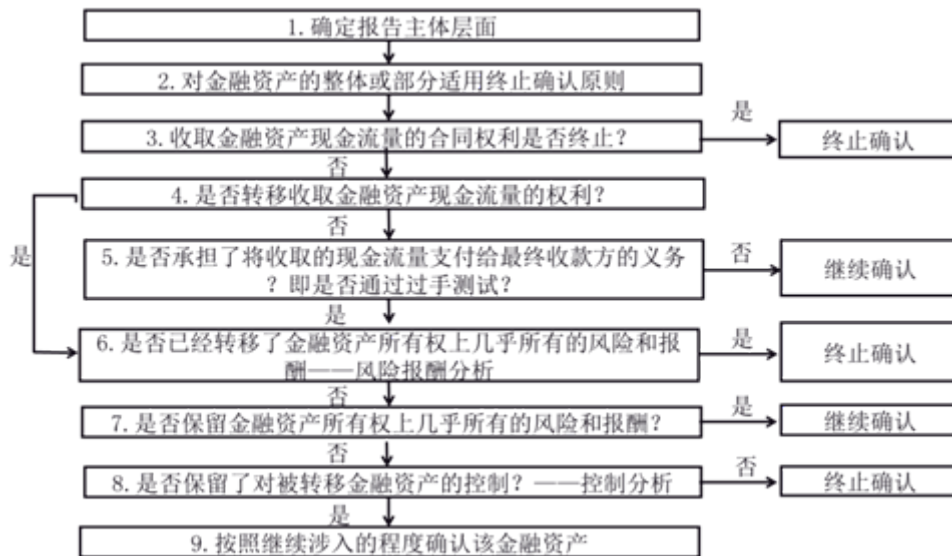
转让限售股

2.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二、金融资产转移的九步法模型



情形		会计处理模型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涉入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

第1步 确定适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规定的报告主体层面

在进行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判断时，企业应首先确定报告主体，除在该企业个别财务报表基础上应用本准则外，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还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用本准则。

第2步 确定金融资产是部分还是整体适用终止确认原则

1. 当且仅当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下同）的一部分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该金融资产部分，否则，适用于该金融资产整体：

（1）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

【注】只转移利息，不转移本金，则终止确认的规定适用于该债务工具的利息现金流量。

（2）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与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现金流量部分。

【注】转移本金和利息的一定比例。如合同规定转入方拥有获得该债务工具全部现金流量90%份额的权利，则终止确认的规定适用于这些现金流量的90%。如果转入方不止一个，只要转出方所转移的份额与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即可，不要求每一转入方均持有成比例的现金流量份额。

（3）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与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现金流量部分。

【注】转移利息的一定比例。如合同规定转入方拥有获得该债务工具利息现金流量90%份额的权利，则终止确认的规定适用于该债务工具利息现金流量90%部分。

2. 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所有情况下，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适用于金融资产的整体。

【案例1】企业转移了公允价值为100万元人民币的一组类似的固定期限贷款组合，约定向转入方支付贷款组合预期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前90万元人民币，企业保留了取得剩余现金流量的次级权益。因为最初9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流量既可能来自贷款本金也可能来自利息，且无法辨认来自贷款组合中的哪些贷款，所以不是特定可辨认的现金流量，也不是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的完全成比例的份额。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不能将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该金融资产9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而应当适用于该金融资产的整体。

【案例2】企业转移了一组应收款项产生的现金流量90%的权利，同时提供了一项担保以补偿转入方可能遭受的信用损失，最高担保额为应收款项本金金额的8%。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存在担保，在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下，企业可能需要向转入方支付部分已经收到的企业自留的10%的现金流量，以补偿对方就90%现金流量所遭受的损失，导致该组应收款项下实际合同现金流量的分布并非按90%及10%完全成比例分配，因此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该组金融资产的整体。